附件1

桃源县种粮大户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

试点项目实施主体遴选专家组

组 长：易小元 县委农办主任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汤建国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陈高华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陈志军 县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主任

黄席权 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

成 员：傅首军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

王 华 县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股股长

邹自勇 县农业农村局党风廉政室主任

李 华 县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副主任、高级农艺师

彭 乾 县粮油作物站站长、高级农艺师

刘　洋　县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、高级农艺师

附件2

桃源县种粮大户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

试点项目实施主体遴选方式

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采取自愿申请与竞争性选择相结合的方式，由遴选专家组对报名的种粮大户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分，评分内容和标准如下：

1.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具有独立、健全的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，严格依法依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必须为当地的经营户，流转的耕地权属明晰，流转手续合规，流转的连片面积不低于500亩，项目申报时耕地流转剩余有效期不低于5年。符合条件的计30分，不符合要求的计零分并取消遴选资格；

2.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单位征信证明材料，财务报表合规且无不良征信的计10分，有不良征信纪录的取消遴选资格；

3.提供相关土地流转合同、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资料及主管部门批复资料、购买农业机械设备发票、支付土地租金及农民工资等证明材料。满足上述条件的计30分，缺项酌情扣分；

4.提供自评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简介、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相关工作经历、主要成绩、下一步工作打算等。相关工作经历和主要成绩要有证明材料作为附件。遴选专家根据服务组织提交的自评报告自由评分，最高得分30分；

5.根据专家打分结果计算平均得分，按得分高低排序，遴选1家种粮大户，总分低于60分的，不参与遴选排序。